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4

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出席3人,监事陈雁池、朱冰、翟天作监事陈雁池以书面形式委托朱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监事会议人员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期货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陈雁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和第三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登记事项

- (一) 会议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下午 13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 上海市高南镇太业产业园区科发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四)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五)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三、2022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1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对应融通的投资者,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元 元 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控股股东
非关联和独立股东		
1	《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互相提供担保并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参与辽宁元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捐赠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敬忠豪、邢沛诺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事项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直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网络投票,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投票系统, 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拥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表决票分别有效, 相同表决票分别以该账户意见为准。

(三) 同一表决通过的事项, 本所均按该账户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要求

1、投资者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注册;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等涉公司证券, 融资融券交易持有者, 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的股东的股东名称,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等涉公司证券的投票的, 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出具投资者意见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名称为投票授权书。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以及沪港通交易, 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支持持有人登记公司的股票名称, 投资者参与沪股通或沪港通涉公司股票的投票的, 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出具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票授权书。

5、因投入身份证明材料不齐, 可以事先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入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除纸质版外, 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但投入登记时需附上投入身份证件复印件及邮件件方有效。

(一) 会议地点: 会议资料附件

金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丰乐路 33 号 邮编: 510663

九、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 020-66818881 邮箱: jrgk@jkgf.com

特此公告。

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女士)代表本单元(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委托事项或授权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签订授权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 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日期: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 _____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彬先生主持，出席人员包括：曹彬先生、陈永平先生、孟庆才先生、非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先生、独立董事朱文超先生等。会议议题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回避表明意见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投资的议案》的决议正在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业务条线顺利推进，目前正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2022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 601169 券简称: 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 2022-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于2022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股东北京银行托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代表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金山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1年度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关键参数调整有关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战略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薪酬追索追偿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为本行董事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接受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为本行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补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提交。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 9点 00分

召开地:北京银行城银中心A座1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需要投票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廖学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听取北京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 5、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还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ecmid.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持有人持有公司股票并同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该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票并行使相同类别股份表决权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 600958 券简称: 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电话会议,该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2022年12月28日完成召开董事会议决形成决议协议。本次会议应决事项共13项，实际表决事项13人，有效表决权占总事项的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永强先生提议授权宋雪梅、文惠忠两名董事(含“该两名董事”)签署配置公司章程代表公同办理注册及册备案事宜，授权和承担：

(一)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及登记，以及任何其他A股股份相关文件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办公，注册并取得文件；

5、费用和补偿：许可费共按协议日元整，按协议支付四次按进度付款。

6、争议期限：双方签署本协议生效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 20 年。

7、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修改：如果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宇部公司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变更、修订或修改。
(2) 终止：
① 如果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如果一方在收到一方书面要求后 60 天内未收到另一方的纠正行为，或另一方未能纠正，或另一方拒绝纠正、改组、重组或其他形式之修正，宇部能随时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② 如果违约部分属 DMC 业务范围，可通过下列方式事先书面通知和即时终止本协议：
a. 如果违约部分属 C 类业务范围的，可由违约方或者第三方持有违约的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C 类违约责任)发生损害赔偿要求，即可终止本协议。
b. 管理权：本协议的解释、有效性及执行适用新加坡法律。
9、管辖权：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诉讼应在仲裁中心仲裁庭最终裁决。
四、协议签订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高纯镍金属“A”型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标志着公司向锂电产业链下游延伸了重要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年产 2 吨高纯镍金属二甲基亚砷盐的生产有长期、积极的贡献。

五、风险提示

1、人民币兑日元汇率波动风险。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波动会对相关生产者的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在技术更迭、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意外灾难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事件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相应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提前、规范性作一定的准备，跟踪跟进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3、款项支付方式存在投资风险。

2. 被许可方: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 许可技术: 宇部拥有通过 DMG 生产高纯碳酸二甲酯的技术及专有技术。

4. 许可方式及限制: 宇部向公司授予许可, 以使用宇部专利与宇部技术建造与运营 HPD/MC 装置, 并在在中国生产、使用与销售产品。宇部授予维远股份之许可为非排他性的。

许可期间限制: 维远股份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国出口装置中生产的产品, 不得将获得的宇部所授予使用技术之权利进行再许可。

证券代码: 605298 证券简称: 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1]25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限售股总量为 16,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限售股总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数量及持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数量占本次发行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限售股持股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600	7.14%	公司现总股本的 5.56%，将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2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illegible]

2022年2月28日完成通知董事会议决事项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权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册附第13项通知、零票及0票弃权。

董事经合理审议同意续聘宋雪莹、文忠惠两董事辞任（该两名董事于“签署配建章程并代表公司办理注册备案相关事宜”投票权保留），以及任何其他A股股份相关文件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办公，注册符合法律。

5、费用和支付：许可费共计按美元2元整，按协议约定分期四次提前付款。

6、许可期限：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止到期。

7、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修改：
如果双方之间书面通知，单方面与公司对于本协议之条款进行变更，修订或修改。

(2)终止：
①如双方一致书面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并且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一方书面要求前60天内未予以纠正，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本协议；或
②任何一方破产、清算、一方重组或其他形式破产，即构成违反协议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③如能继续履约存在上述置议情况，可通过30日之前事先书面通知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如准证情况下的大多数或超多数，否则通过简单多数）。

8、管辖权：本协议的解释、有效性及执行受中国法管辖。

9、争议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端向中国仲裁中心仲裁最终裁决。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海科先进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科先进”，一家主营公司的产品品牌，标志着公司向锂电负极电解液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年产2万吨高纯二氧化碳二酯装置达产有长远、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对相关资产的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突发事件、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市场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跟踪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书面与盖章协议签署的《2万吨/年高纯二氧化碳二酯装置生产许可项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前约定的第四项：如因未按时关于约定股份之承诺事项而使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被限售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或主体无其他特殊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或主体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而未能按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明聚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50%	6,000,000	0
合计	6,000,000	3.50%	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	-6,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5,000,000	0	75,000,000
限售股份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1,000,000	-6,000,000	75,000,000
无限售股份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7,000,000	6,000,000	33,000,000
流通股股份合计	108,000,000	0	108,000,000

七、股份总额

178,000,000 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总资产不超过 47.43 亿元；人民币经营性资产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前一次相关事项发生生效之日起，在综合授信期限内视前次授信事项执行表内资产、授信管理业务，并需完善业务与银行融资发生的资产、产品品类与授信业务的业务约定书(含相关承诺函条款)。在办理具体业务时，请相关委贷或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度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主体的授信申请进行如下安排：(一)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 2 亿元授信，投股董事事先作出其决议、议案须经全体投股董事过半数同意，投股董事过半数同意，投股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完善业务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投股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前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议议。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前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议议。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辽宁辽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贵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并讨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请投资者注意，以下披露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决策风险自担。

一、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广东宝盟”，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注册资本：广东宝盟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金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6%；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国材高分子材料（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材高分子”）出资 1,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关联方北京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新材料”或“北京高材”）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广东宝盟”中的股权比例。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关联关系概述

随着 5G、新能源、电子、信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电子材料的需求加大，为先进制造业提供重要支撑。金发科技作为国内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和制造龙头企业，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材高分子及关联方北京高材拟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宝盟，用于开展高性能聚酯树脂和高粘剂项目。

广东宝盟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金发科技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6%；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国材高分子出资 1,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关联方北京高材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广东宝盟”中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宝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频繁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向外部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方/其他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金发科技是北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是金发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于红先生是北京高材的副董事长，同时是金发科技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北京高材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科苑东路工业 14 号
法定代表人：于红
注册资本：12,452.4433 万元
主营业务：胶粒材料、NVI 隔音降噪减振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066,023,639.23	2,073,475,2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80,144,609.26	1,782,610,3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483,306,613.65	599,678,80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779,482.38	232,579,310.38

备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合作基本情况

1.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3 号自编九楼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和服务/销售等。
 与分公司系:国高材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总资产(元)	506,514,775.70	251,914,91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4,798,044.69	231,595,255.93
	2021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879,300.36	53,805,474.69
净利润(元)	15,202,788.78	6,498,078.93

备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校授领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星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业务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化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及生产、销售高性能材料、高分子材料、石墨基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生产炭素、胶粘剂、涂料、油墨等进出口商品；仁化工原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进出口业务以及业务外包服务等。零配件、原料辅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产品：出口商品的商品名称及规格：货物进口时：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0	46%	现金
京高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	45%	现金
新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620	9%	现金
计	18,000	100%	/

本次交易的设立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批准、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二) 交易定价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损害广东利东利益的情形。

(三) 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协议暂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三方际签订的文本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的各方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质量、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品牌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损害广东利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完成后,广东宝来未来运营情况将会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一票同意、零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宝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海涛、王海辉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损害广东利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一票同意、零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宝来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损害广东利东利益的情形。

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广东宝盟主要开展高性能聚酯树脂和胶粘剂项目, 详细的投资计划尚在研究与确定中, 关键技术人员、技术暂未完全配备与储备, 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作方式、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 进一步补充人员配备与技术支持。

2. 广东宝盟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存在不确定性。

3. 广东宝盟设立后,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或机构(具体详见深交所公告),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说明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2/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登记会议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持有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 出席时间:拟出席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后的, 2022年3月10日之前在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其他的可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2628626
联系传真:(010)62623883
电子邮箱:zhu@ccb.com.cn

2、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人员材料,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于2022年3月10日,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在无法有效,可电话通知,个人进行行程报备。

(2) 参会当日佩戴口罩,配合入场人员安检,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指引引导,配合落座及体温检测,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座,体温异常者可进入会场,并留观做进一步检查。

3、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选举翟宇又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密签人员姓名(请 用正楷填写)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数量	股份总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办公室。

证券代码: 601169 通 讯 简 称: 北京银行 公 告 编 号: 2022-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7名，实际到会监事7名。会议由首席监事长召集。会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即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即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与选举办法〉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决议有效期的届满之日)有效。如未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上述决议有效期至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陈婉瑜女士(一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方圆生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的魏伟雄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21〕3914 号文注册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的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即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风险阅读募集文件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基金法律部 黄佳佳 王月
2022 年 3 月 1 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cb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1955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下调至0.6%,并将托管费率由0.2%下调至0.15%。根据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调整方案
1. 将管理费费率由0.7%下调至0.6%,托管费率费率由0.2%下调至0.15%。
2. 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中“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部分进行修订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后披露说明书中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四、重要提示

此次费率调整事项,投资费率及应扣减基金合同项下属于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或联系在线客服。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和销售网点按照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基金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以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和收益的承受能力,判断拟投资基金品种,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日

附件：《诚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2022年3月1日
一、基金合同		
节	原文	修订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给基金管理人。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5个工作日内基金资产净值中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给基金管理人。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5个工作日内基金资产净值中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销售与税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

号	原文	修订
	(一)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资产净值的0.7%。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计提,计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资产净值的0.25%。 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将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提,计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资产净值的0.30%。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计提,计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资产净值的0.10%。 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将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计提,计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费用		